

# 監察院調查「彰化喬友大樓致消防員殉職及人員傷亡案」，督促修法補公安破網，捍衛生命財產權

## ~緣起與發現~

彰化喬友大樓百香果防疫旅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夜間發生惡火，釀成 25 人死傷（含 1 名消防員殉職）的重大災害。經監察院調查，該火災火勢快速蔓延擴大致消防員殉職及人員傷亡，肇因於該大樓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、防火門開啟、遺失或損壞、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、閒置空間管理不當、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，致火勢擴大時，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「煙囪效應」，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。

經本案調查發現：彰化縣政府未落實勾稽查核作為，而未能察覺該建物防火避難設施未妥善維護致防火區劃失效，形成公安破口。且業者長期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，建物現況已不符原核准圖說，該府竟仍昧於專業職責，率讓業者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，肇致救災人員無法掌握建築實際資訊而加劇消防人員危難風險，戕害公共安全至鉅。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，爰糾正彰化縣政府，並函請改善見復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促請改善後，內政部營建署已要求各主管建築機關，於執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時，應將整棟建物皆列為整體申報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亦已修正，明定涉有安全疑慮之公寓大廈，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。又為強化消防安全管理，行政院已將消防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並同時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事宜。

此外，彰化縣政府已建置建築圖說數位化系統，並提高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案件複查比率達 60%，另已強化災害現場之教育訓練，以精進消防救援應變策略等作為，監察院仍持續列管追蹤中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